

孟州市公安局信息中心综合机房备电服务合同

(服务型)

协议签订地: [孟州市公安局]

甲方: 孟州市公安局

地址: 孟州市黄河大道 100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兵

乙方: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 8 号附 1 号楼 11 层 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白玲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标的及价格

1.1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协议,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化、规范化、快捷化的综合备电保障服务, 保障甲方的保障对象在市电停电时能够不间断运行。

1.2 备电保障服务范围

1.2.1 保障要求

乙方在协议期限内, 为甲方提供 UPS 系统备电所需的铅酸蓄电池 12V250AH 128 块, 50kVA UPS 机头 4 台, 模块化 UPS 机框 1 台。

1.2.2 服务内容

1.2.2.1 基本服务:

1) 日常告警处理。

2) 隐患排查并处理。乙方蓄电池设备出现故障时, 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完成故障处理。

3) 乙方承诺备电服务期内备电时长如下: 不超过 UPS 额定容量的 80%情况

下,稳定放电时间 ≥ 2.5 小时。如若因蓄电池原因导致保障时长不满足既有约定,乙方需及时处理;如若因甲方超约定负载使用电器,导致约定保障时长不能满足,乙方无责任。

4) 每季度进行巡检排除安全隐患,每季度进行电池续航测试,每季度进行充放电试验,且能够为客户提供快速响应、卫生清理、高效处理故障等一系列服务保障。

5) 故障免费换新。服务期内电池发生故障,免费维修换新。

1.3 协议金额

备电服务协议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442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小写[416981.13]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小写[25018.87]元。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率调整,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对于协议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仍以本协议含税价执行结算,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限为5年期,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30]年[10]月[31]日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

第三条 业务确认与交付

3.1 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议内点位UPS及蓄电池设备安装调测。

3.2 乙方产品安装完毕,并符合使用要求,提请甲方进行验收。

3.3 完成蓄电池产品验收并签订交付单,次日作为服务保障起始日。

第四条 结算标准和办法

4.1 费用结算

协议签订后,甲方应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向乙方以年为付款周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含税金额的20%作为第一年服务费,此后每年8月31日前支付合同含税金额的20%作为当年服务费。

4.2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约定金额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4.3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4 乙方开具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5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账户名称:[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银行账号:[941004010039736670]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7633X0Q]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负责提供蓄电池设备必要的安装空间和接入条件(包含电池组与主机连接的线)。乙方提供蓄电池、电池架、连接线(组内电池之间)等安装附件。

5.2 甲方负责蓄电池设备的日常保管和存放,确保归还时设备数量完整,状态相对完好。甲方应保障电池设备贮存在5℃-35℃干燥、通风、清洁的室内场地;应不受阳光直射,离热源不小于2m;应避免与有毒气体,有机溶剂接触;不应倒置及受撞击。因甲方保管或存放不当造成乙方设备毁损或丢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甲方在保管、使用蓄电池设备的过程中,应当按设备的使用要求使用设备。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自行或者邀请第三方对设备进行拆卸、维修,否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5.4 甲方发现乙方电源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5.5 本协议约定的蓄电池、模块化UPS等设备资产归属乙方,乙方选用的电池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5.6 乙方如需变更电源设备(包括拆除电源、更换接线方式、拆除或更改动力电池等),应经报备甲方后方可实施。

5.7 乙方自行负责电源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电源设备处于安全、

正常状态。

5.8 本协议期满结束后,如无续约需求,在结束服务期 2 个月后,乙方将备电设备进行拆除回收。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因执行本协议及所有附件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及所有附件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如下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 2)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6.3 诉讼/仲裁进行中,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争议部分以外义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协议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等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协议执行的,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终止或顺延协议履行期限,顺延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尽快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也应尽快以邮件或传真通知对方,并随后送达相关证明文件加以确认。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协议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则就未来协议的执行另行商议。

7.3 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责任及承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所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如双方违约,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

8.2 协议双方如有一方在协议执行中途需要终止协议,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本协议,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

方造成的损失, 并承担协议总金额 20%违约金。

8.3 如果由于一方的重大违约从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违约警告书, 在收到违约警告书后 30 日内, 如果该违约持续未补救, 守约方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8.4 在守约方依据本条第 3 款的规定部分终止本协议的情况下, 守约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取补救措施, 守约方为采取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由违约方赔偿。违约方应继续执行本协议未被终止的部分。

8.5 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 1% 的迟延履行金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该迟延履行金超过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15% 的, 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8.6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协议或因违约方原因致守约方解除或终止协议的, 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预估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9.1 协议期内, 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提前解除协议的, 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9.2 协议终止条件: 协议期满或者协议约定期限内协议执行总金额达到协议的约定, 本协议终止执行, 后续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 重新签订协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双方享有本协议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的合法所有权。

10.2 任意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10.3 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1.1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如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正文有不一致之处, 以本协议正文的规定为准。各附件之间中如有冲突, 以附件规定为准。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3 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孟州市公安局信息中心综合机房备电服务合同 (服务型)

签章页

甲方(盖章): 孟州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17日

